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1、朱莲美女士，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限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杨佐伟先生，曾任北京盛世大典集团副总裁、北京臻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海南华橡酒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央金创（北京）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中藏金酿酒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总经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张宇飞先生，曾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学大教育集团高级投资经理、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并购业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宏伟中兴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今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总经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

2019年度，我们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都能够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也均严格履行了相

关程序，我们参加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盛杰民	7	2	5	0	0	卸任
朱莲美	8	3	5	0	0	在任
郭君磊	2	1	1	0	0	卸任
朱红霞	5	0	4	1	0	卸任
杨佐伟	1	1	0	0	0	在任
张宇飞	1	1	0	0	0	在任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通过各种方式调查、收取所需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盛杰民	2	1	0	1	卸任
朱莲美	2	2	0	0	在任
郭君磊	1	0	0	1	卸任
朱红霞	0	0	0	0	卸任
杨佐伟	0	0	0	0	在任
张宇飞	0	0	0	0	在任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

2、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选举副董事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19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处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五）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9年编制年报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沟通的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我们均能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

董事专业优势，有针对性的提出了相关意见。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174.08万元，全部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贷款已全部逾期。

2、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均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董事会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未发现有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三）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在披露上述信息时，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保证了披露数据的真实、准确。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将2019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建于1983年，具有从事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财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85次，定期报告4次，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真实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一步规范了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履行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我们发现，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内控执行方面的疏漏。我们将督促公司认真总结，依照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进行整改，逐步修正存在的问题。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委员会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定期查阅有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我们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报告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独立董事：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